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瞿竹華
被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被告 胡文賓

川普至善VILLA第10屆召集人 朱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確認川普至善VILLA第11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予撤銷。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